



意定监护如何托稳“余生”



□ 本报记者 文丽娟

在重庆市北碚区，有一对失独老年夫妇：妻子重病卧床，完全失能，丈夫年事已高，独自一人24小时照护老伴。两位老人没有子女，也没有近亲属可以依靠，请不起护工，照护随时可能断档。更让他们忧心的是，一旦其中一人突发疾病，会面临无人签字、代办、兜底的难题；倘若一方失能或倒下，另一方也将失去照料依靠。

如今，这对夫妇的心结被解开——在北碚区的意定监护试点中，当地为他们免除公证、签约、法律服务的全部费用，一份按照“一人一策”定制的监护协议，把生活照护、医疗决策、财产管理、身后事项等全链条权责写进法律文本，让一家人的口头托付，成为受法律保障的承诺。

这样的需求并不在少数。《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基本数据公报》显示，目前我国失能老年人约3500万，占全体老年人的11.6%。据测算，到2035年，我国失能老年人将达到4600万。2023年，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、北京市老龄协会开展的一项调研显示，接近80%的老年人担心突发疾病或遇到意外情况时，无人料理紧急医疗救治、身后事等相关事务，也担心未来的生活照护问题。

接受《法治日报》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，民法典确立的意定监护制度，为老年人按照自己意愿选择晚年照护者提供了法律依据。随着操作细则、登记平台、监督机制、专业组织培育等配套制度逐步完善，意定监护将从更多人的“可选项”，真正变成应对失能老年人照料的“基础设施”。道路正在铺展，但要真正走进，仍须跨越认知、主体、程序、监管四道关。

认知关 很多人没听说过

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可以与其近亲属、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，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，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，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。

北京策略(广州)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凯欣长期专注于意定监护的法律实践。她近日经手的一例咨询中，一位50岁出头的单身独居女性，早年离婚，没有孩子，父母年近八旬，身体欠佳。有段时间两位老人轮番住院，作为独生子女的她两头奔波，疲惫不堪，萌生了办理意定监护的想法。在同城表妹愿意担任监护人后，这份托付在2026年9月3日正式完成公证。

个案在增多，但对绝大多数人而言，意定监护仍是“陌生词”。采访中，不少失能老年人对记者说：“从没听说过这个词”。

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田韶华向记者分析，意定监护在实践中运用较少、普及率不高，原因之一在于，受传统社会文化影响，多数老年人考虑较多的是财产继承问题，对于晚年失能后的监护问题考虑较少，更不用说意定监护；原因之二是宣传不足，虽然意定监护制度已在民法典、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有所规定，但作为一项新制度，公众对其认知和信任程度较为有限。

刘凯欣在执业中有同样的感受：“来咨询遗嘱的客户里，知道意定监护的不到一成，真正办理过的更是凤毛麟角。”她分析，普及率低，是“认知—需求—信任—服务”四重障碍叠加的结果：认知上，多数人没听说过，或把意定监护与遗嘱混为一谈，认为“我立了遗嘱就行了”；需求上，总觉得“还来得及”“病了再说，孩子会管”，缺乏前置规划的意识。

主体关 合格监护人难寻

意定监护最关键的一环，是找到愿意且能够履职的监护人。

刘凯欣说，“不知道托付给谁”，是实务中普遍的痛点。她在调研中发现，有的独居老人觉得“没有合适的人可以指定”；有子女的老人则担心“我指定了外人，子女会不会闹”；还有年轻人问“我朋友愿意帮忙，但医院认吗”。

在刘凯欣看来，选人比写条款更重要。她建议，监护人可对照“信任度、能力、稳定性、地理距离、无利益冲突、本人意愿”六项

标准挑选，尽量避开有赌博等不良习惯或与自身财产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人选，并设置备用监护人，防止第一监护人先失能，失联或死亡导致协议落空。

对于“托付给谁”这个问题，社会力量正在补位。2020年，全国首家以社会监护服务为业务范围的社会组织——尽善社会监护服务中心在上海市闵行区成立；北京市在东城、西城等四城区开展老年人委托代理与监护服务试点。

不过，刘凯欣坦言，目前这类专业监护机构数量少、收费高、标准不一，普通人难以触及，专业监护组织的培育与供给仍显不足。

田韶华建议，应探索培育和发展专业的社会监护服务组织，明确此类组织的准入资格、履职要求、监护职能，充分发挥其在法定监护、意定监护以及监护监督中的作用。

程序关 协议可能不被认可

签下协议，只是第一步。受访专家指出，要让更多协议真正“接得住”托付，还取决于统一细则，登记备案与效力认可等程序环节。

刘凯欣把意定监护比作一条高速公路：“入口”(签协议)已经修好，“出口”(医院、银行、房产中心认可)和“服务区”(监督、救济、变更)还有待完善。她坦言，目前缺乏全国统一的操作细则和登记平台，“监护人拿着上海的公证书去外地银行办事，可能不被认可”。

刘凯欣注意到，第三方机构的不认可，是实务中的“老大难”：医院只认“家属”，银行只认“本人”，房产交易中心要求“判决书”。

有地方正在为打通这些“梗阻”努力。记者了解到，上海已着手建设市级老年人意定监护信息归集查询平台，集纳公证机构办理的意定监护公证、民政部门或村(居)委会见证的意定监护协议以及人民法院相关判决、裁定，为跨部门核验提供基础。

刘凯欣建议，尽快出台全国统一的协

议示范文本，并同步明确监督人的选任、职责与法律责任，让协议有章可循、监督有责可追，明确医院、银行、养老机构等第三方的核验义务，打通部门间数据互认。在上海等地探索的基础上，建立全国性的意定监护登记与查询平台，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便于核验，挤压虚假与滥用空间。

监管关 如何防止托付“变味”

把晚年的人身与财产权益托付给他人，如何防止托付“变味”？受访专家指出，答案是监督机制。

田韶华强调，意定监护的本质是自己失去行为能力后的人身、财产权益托付给他人，一旦所托非人，已丧失行为能力的委托人往往无法再对受托人进行监督，这就加大了被监护人权益被侵害的风险。

她建议，构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相结合的全过程监督体系：事前将公证作为意定监护协议签订的重要环节，由公证机构把关确认委托人的真实意思，通过精细的条款设计明确监护人的行为边界，及时识别并消除可能存在的监护风险；事中由监督人对监护人是否依法依约履职进行日常监督。同时，应构建私力监督、社会监督与公力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模式，在允许委托人依其意愿选任监督人的同时，充分发挥民政部门、基层社会组织、公证机构的监督作用，并大力培育专业监督组织。

“特别是要明确各监督主体的职责划分，细化监督措施。”田韶华说。

在刘凯欣看来，守护“真实意愿”，要靠“选对人、走程序、细条款、分事钱、时更新”的组合拳：条款上，用“权限细化”代替“全权负责”，医疗的日常决策可由监护人直接决定，重大手术需经监督人同意或按预嘱执行，财产的大额处分需监督人书面确认；资金安排上，让监护人“管事”不“管钱”，或“管钱有上限”。

她举例说：“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办理的‘老养残’案件中，老人将存款公证提存，每月由公证处直接向养老院支付费用，就是‘人财分离’的较好实践。”

漫画/李晓军

□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文丽娟

失独老人突发意外失去意识，医院只认法院判决，不认私下签订的监护协议，预定的监护人无法签字，救治被迫陷入僵局……这样的养老监护隐患，长期萦绕在独居、失独、老养残等特殊老年家庭身边，也是意定监护制度落地过程中普遍存在的现实难题。

为打通制度落地壁垒，切实保障老年人自主养老权益，2026年3月，经重庆市民政局批复，重庆市首个老年人意定监护创新实践试点区正式落地北碚区，直面意定监护落地过程中的一道现实堵点，从信息归集、数字平台，到分权风控、公益兜底，探索一套本土化解决方案，努力把民法典“纸上的权利”，变成老年人切实可感的保障举措。

试点推进以来，北碚区天生、朝阳、北温泉三个试点街道及相关单位通过主题活动、专场宣讲、一对一咨询等方式开展普法活动50余场，线下服务群众2900余人，线上宣传精准触达60岁以上老年群体约2万人次，初步达成意定监护意向签约对象300余人，已完成正式签约5人，未发生任何纠纷。

现实难点

试点之前，北碚区民政部门曾做过一次摸底。作为常住人口59.18万、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9.75万、人口老龄化率达33.4%的城区，北碚已逐步迈入深度老龄化阶段，独居、空巢、失能失智、老养残等群体一定程度面临监护主体缺失、监护责任不清、监护能力不足等问题。很多老人私下与亲属、朋友签订的监护协议，没有规范效力，在医院、民政、银行等多部门并不被认可；需要监护事项发生时，常常出现协议不被认可，机构无法核实信息的情况，跨部门办事处处受阻。

这样的困境并非个案。有智力障碍者的家属担心自己百年之后孩子无人照料，却找不到官方认可的渠道提前确定监护人；失独老人突发意外失去意识，医院只认法院判决，不认监护协议，监护人无法签字，救治因此延误；还有老人选定近亲属担任监护人，若对方怠于履职甚至侵害权益，也缺乏固定的监督机制介入。

与此同时，意定监护涉及公证、能力评估、长期跟踪服务等专业环节，却缺乏统一的服务标准和合同范本，由此面临“群众想办无处办，机构想办无标准”的困境。

立足这些现实难点，北碚区相关部门针对性施策、破局攻坚。

针对性破题

怎么让协议被医院、银行“认下”？北碚区民政部门牵头建设意定监护信息归集与跨部门查询平台，对监护服务市场主体、被监护人、监护人及监督人基础信息、监护服务协议等统一存储备案，动态更新，并向卫健、司法等部门开放查询端口，支持各部门凭权限在线核验监护人身份、监护权限，协议有效性，破解“自证难，办事卡壳”。平台通过分级权限、加密存证、最小共享机制，兼顾监管效能与群众隐私权益。

市场端，当地同步建成“意安云守护”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，把意定监护从“私下约定”变成可监管、可追溯的标准化服务，委托人在线咨询评估，定制监护方案，委托人、监护人、监督人三方在线签署协议，线上数据存证确保防篡改、全程留痕，还可远程在线公证；智能设备如跌倒雷达、体征监测、紧急呼叫等7×24小时无感监测，老人跌倒、突发疾病可及时预警，并通过平台通知监护人、监督人及紧急联系人；监护人实行月度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48小时内临时报告机制，费用明细、票据凭证、决策记录全程上传归档。

北碚推行“人财事分离”管理模式：监护人只做事项决策，承担法律责任，不碰钱款；财产由银行、信托、公证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托管，日常小额开支设立共管账户，所有支出留痕并接受监督人审计；生活照护、医疗陪诊等具体服务由准人合作的第三方机构落地执行。同时，当地建立第三方紧急备用金制度，由专项基金与监护机构共同出资，针对被监护人资产暂时无法变现导致的医疗、生活危机先行垫付，兜底刚需开支，把监护决策权和财产管理权拆开，正是为了从机制上降低侵占被监护人财物的风险。

为保障服务规范性，北碚编制形成《重庆市北碚区意定监护服务工作指引(1.0版)》，对咨询评估、协议签约、履约监管、应急处置等全流程作出规范，明确委托人、监护人、监督人职责；民政、司法、公证、律所等部门共同拟定《意定监护合同(示范文本)》，补齐民间协议权责模糊、缺少应急保障的漏洞。

为降低服务成本，北碚首创“个人出一点、政府补一点、企业让一点、公益捐一点”多元成本分担机制，通过标准化、批量化服务流程，将单案成本压缩50%以上。当地还设立“安心两代人”双盾监护专项基金，聚焦失独、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提供前期公益支持；设立缙云意定监护专项基金，首期募集20万元，专项用于300名困难群众意定监护签约补贴，对失独、空巢、低保等群体实施公证费减免或全额兜底。意定监护由此从“高门槛”走向“普惠可及”。

成效初显

一位高龄独居老人的转变颇具代表性。老人无子女，无稳定照料，此前最担心的是突发疾病无人救助、银行、医院不认个人协议、财产无人监管。试点中，政府端区块链存证与市场端“意安云守护”双平台互通，实现协议可查，身份可认，部门认可，破解“医院不认、银行不理”；智能监测设备与人工告警联动，一键呼救，多方响应，快速处置；银行、信托管钱，监护人管决策，专款专用，全程留痕；助餐、助浴、陪诊、健康管理、法律维权等一体化服务跟进。老人说，现在真正实现了“我的晚年我做主”。

试点探路的同时，一些问题仍需正视。北碚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举例道：民事行为能力强鉴定周期虽已缩短，但仍需一定时间；不动产登记、统一登记备案等配套制度有待完善；信息共享平台虽已建立，但公安、卫健、金融等部门的深度协同，尤其在紧急医疗决策场景下，仍需加强；专业监护人才仍显不足，市场化监护机构参与度有待提升；对普通中低收入家庭而言，长期监护服务的费用负担仍可能存在压力。

“下一步将强化意定监护普法宣传，用好缙云意定监护专项基金，做好低保、特困等重点群体意定监护服务；联合公证、司法、卫健等部门打通信息壁垒，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咨询办理服务；强化监管平台信息归集，建立意定监护安全监督管理机制，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。”该负责人表示。

4年没交的物业费半个月补上了

山东兖州法院探索物业纠纷化解新路径

□ 本报记者 梁平妮
□ 本报通讯员 张乐乐 任众

“孟法官，业主前期反映的11项问题均已整改完毕，欢迎您来验收。”一则来自某物业公司王经理的短信，让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孟令涛长舒了一口气。

2026年6月2日，某物业公司因35名业主拒交物业费诉至法院。案件材料摆到了立案庭的案头。35起案件，每笔欠费从几千元到两万元不等，虽然标的额不高，但拖欠时间却全部超过了48个月。

“物业服务合同纠纷，案由是钱，症结在心。”作为一名从事基层审判工作多年的法官，孟令涛清楚这类案件的特殊性：如果只是判决，容易加剧物业与业主之间的隔阂，让双方相处变得更加冰冷。他决定优先通过调解的方式，尽可能帮双方解决问题，解开心结。

6月8日，在社区书记的帮助下，物业公司组织业主

代表召开了一场业主恳谈会，社区工作人员、某物业公司负责人、多名业主代表都来到了现场。考虑到双方矛盾积怨较深，为就地化解分歧，兖州法院指派调解员林青到场参与调处，提前介入疏导矛盾。

“我家的采光被大树挡得严严实实，反映多少回了也没动静”“楼道垃圾好几天才清一次”“门禁坏了半年没人修”……恳谈会上，业主们纷纷抛出积攒已久的物业服务诉求，现场气氛一度十分紧张。

林青并未打断业主们的发言，而是冷静地拿起笔，转身对物业经理说：“拿本子，一条一条都记清楚，今天就让大家把心里的苦水都倒出来。”

直到嘈杂声渐渐低下来，林青才凑到一直沉默的王阿姨身边，把王阿姨手中的照片接过来，指着上面渗水的窗框，耐心地拆解起其中的法律关系：“王姐，咱们得把这事儿掰开了揉碎了看。如果房子还在保修期，漏水是开发商的事儿；过了保修期，如果是外墙渗水，这属于公共部位，可以申请公共维修基金，物业公

司得帮您跑流程手续。但您看这张照片，明显是自家窗户密封胶老化了，这属于您的专有部分，维修责任确实得咱业主自己承担。”

见王阿姨神情松动，林青趁热打铁：“法律规定了，咱们交的物业费主要用于公共区域的保洁、安保、绿化和设施维护，这和自家的房屋质量问题不能混为一谈。”

哪些事物业必须管、哪些事不归物业管，不仅是王阿姨，在场不少业主的认知都在现场耐心的沟通中悄然发生着转变。此起彼伏的抱怨声低了下去，取而代之的是理性的讨论。

紧接着，物业公司王经理当场表态，针对大家提出的卫生、安保等问题，将列出整改时间表，一项项落实。现场气氛有所缓和，几位业主甚至当场掏出手机，核对了欠费账单。

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，法院启动典型化纠纷“示范性诉讼+批量化调解”工作机制，选出5起案件作示范判

决，剩余案件则在法官的指导下，由调解员通过“集中释法+个案突破”开展分层调解。

半个月的时间里，经过调解，剩余的30起案件中有29起成功调解，25户业主主动补交了物业费共计21万余元，4户业主与物业公司达成分期还款约定。某物业公司也对账清单完成了全部整改项目。

7月9日，某物业公司在寄给法院的感谢信中写道：“法院办的不只是案子，更解开了大家心里的‘疙瘩’。”“我们根据审判工作实际，逐渐探索出‘示范定标、批量化解、府院联动、源头治理’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化解模式，努力将这份‘解疙瘩’的功夫融入每起案件的办理过程中。”孟令涛介绍。

2026年4月，兖州法院成立物业纠纷试点工作专班，整合员额法官、调解员组建专业队伍，由专人负责审核纠纷材料，实现同一物业公司、同一小区的批量案件统一识别、归口办理。

在此基础上，兖州法院制定标准化的试点实操流

程，统一要素式诉状、调解协议等文书模板，明确示范案件筛选、审理，参照调解全流程标准。在案件审理中，法院做实示范诉讼，通过一个个典型案例确立“标尺”，统一类案裁判标准。随后，整合住建、街道、社区等多方力量，开展集中批量调解。依托这一模式，物业批量案件的平均办理周期大幅压缩，今年以来，先行调解分流率达70%，物业服务合同回案同比降低82.75%。

为从根源上解决问题，兖州法院还推动建立法院、区住建局、属地街道定期联动会商机制。共享涉访物业企业、高发矛盾小区数据，联合督导物业企业整改服务短板，督促收费公示、设施维保、公共收益管理等工作，从源头压降物业纠纷增量。

“小物业牵动着大民生，每一个看似微小的纠纷背后，都连接着百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我们将持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，妥善化解物业矛盾纠纷，以司法温度守护万家灯火。”兖州区法院院长王丽娟说。